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肆捌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半年一千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乃賡給予四等雲麾勛章，朱啓宇、胡立民各給予五等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肯寧漢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勛章，羅史布魯克、丹佛德、艾格各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勛章，勃郎、阿克斯特各給予領綬雲麾勛章，裴士、詹森、凱維諾、詹寧士、史丹頓、葛林雷、歐愛克、敦特、蒲濟生、司台吉爾、愛克曼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以前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據航空委員會代電，轉請赦減調服軍役犯熊正玲罪刑一案，業經呈奉鈞府明令宣告，將該犯原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免予執行在卷。玆又准國防部代電，爲據空軍總司令部呈，以該員前在服役期內，工作成績優異，可否予以復權，轉請核辦見復等由。查該犯褫奪公權五年，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應自有期徒刑赦免之日起算，玆既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前在服役期內，成績優異，且於飛機出動作戰時，每次均有補給功績，所有該犯褫奪之公權，擬請依法宣告回復等情。玆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熊正玲被褫奪公權，予以恢復，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角今爲內政部方域司司長。此令。

任命蔡無忌爲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任命徐士瑚爲國立山西大學校長。此令。

派吳必治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職務。此令。

試用糧食部督察嚴錫久另有任用，嚴錫久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楊乃俊爲水利委員會技正，呂達爲水利委員會視察。此令。

任命鮑德澂爲地政署參事。此令。

韋克忠着以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張邵、梁峻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會計局科員劉鎮時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職務周景中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乃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編譯職務任一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扶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濟剛免職。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吳興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巫劍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臨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立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振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紹植、葉叢新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鑫傑、俞伯閣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閔敍、何忠俓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從人字第三三五三號呈一件，爲第十一戰區長官部中將高級參謀劉古復，現任河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又整編三十九師一二六旅少將副旅長李鴻燾，現任四川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均屬外職停役，賚呈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壹字第四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章貴麟聯絡有爲青年，從事抗敵工作，使用引燃藥品，燬敵軍物資，卓著成績，不幸被捕，壯烈犧牲，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于德培、李滄清、孫奇、鄭勛臣等四員，組織中華人民自主同盟，宣傳抗戰思想，刺探侵略陰謀，打擊奸僞，破壞交通，與敵周旋，先後爲國殉難，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准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四六號
三十六年度
白雲樵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白雲樵（即白曉東）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南京
備考	
解送處所	首都高院檢察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三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呈（民二）字第一九二二號呈一件，爲據永綏縣司法處代電，請指示入贅之男子繼承遺產疑義，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男子入贅，與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其兄弟姊妹之親屬關係，並無影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死亡時，自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或第三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入贅之男子死亡時，其父母或祖父母，亦爲同條所定第二或第四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至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規爲他人之嗣子，或依民法爲他人之養子者，與其本生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相互間並無遺產繼承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綏縣司法處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代電稱，「查已未出嫁女子，均有繼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暨兄弟姊妹遺產之權，此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明定，未審已入贅之男子，亦有繼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兄弟姊妹（指同胞者而言）遺產之權否。反是，男子入贅或出繼後死亡，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順序之繼承人時，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列者而言）等，亦可繼承其遺產否。以上疑莫能釋，案懸待結，伏懇迅予指示」等情。據此，查男子入贅，無異女子出嫁，則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遺產，自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繼承。反之，入贅男子死亡，而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第一（原呈當是遺漏此「第一」二字）順序之繼承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即同條二、四兩款（原呈謂指所列各款當是二、四兩款之誤）之親屬，亦得繼承其遺產。至稱出繼，究爲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或後者，未據敍明，有欠含混，倘係繼承編施行前之嗣子，依該編施行法第九條，原與婚生子同，而與所後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其所生父母及祖父母，已失去原來地位，固不得繼承該出繼子之遺產。否則，係繼承編施行以後者，除無子者，於其生前以他人之子爲子，合於民法上收養他人子女之規定，雖當事人不稱爲養子，而稱爲嗣子，亦不得謂非民法上所稱之養子（最高法院民事上字第七〇二號判例參照），應從養父母與養子女間法律關係之規定，即有直系血親關係（司法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一二〇〇四號解釋參照），其本生父母及祖父母，亦如前述同一理由，對該出繼子之遺產無繼承權外，現行法律上並無嗣子規定，其遺產之繼承，要不因有出繼之事實，而生影響。惟事關法律疑問，不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三五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鉞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呈刑字第一二三號呈一件，爲據洪洞縣縣長電，請核示先買權疑義，呈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人僅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有優先於他債權人而受清償之權，不得主張抵押權設定人與他人間成立之買賣契約爲無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洪洞縣縣長劉國俊電稱，太原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鈞鑒，玆有甲乙丙丁四人，合夥開設雜貨舖一，賃佔戊之市房，已歷六七十年，後戊向該舖息借洋一萬五千元，以本市房作抵押，事先並未向乙丙丁等聲明儘讓，前年臘月間，戊將本市房以價三萬元出賣於甲，現乙丙丁以賃住本市房多年，戊甲均未向舖內聲明表示，且依前大理院三年三月五日上字第一零四號判例，凡有不動產抵當權者，對於其抵當目的物，當然享有先買之權，設定抵當權人，於出賣其抵當物時，應先由抵當權人買受，或得其同意後，始可讓與於他人，及六年上字第八八六號判例，抵押權人先買權之習慣有效，以該舖對此市房有抵押權應有先買權爲理由，主張甲戊之買賣契約無效，在同樣條件賣價之下，應由該舖先買等語，究竟該舖對此市房有無先買權，甲戊間之契約，能否主張無效，統祈示遵。洪洞縣縣長劉國俊丑儉叩等情。據此，查民法物權編，固不認先買權爲物權，但在該編施行前已發生之先買權，縱在該編施行以後，亦不能不認爲有物權效力，此例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甲乙丙丁所開之某商號，其租賃戊之市房，及戊以該市房與甲乙丙丁設定抵押權，如均在物權編施行以前，則某商號對於戊之市房，於戊出賣時，自有先買之權，雖此項先買權，因無登記機關，從未登記，亦不因該編施行及未登記，而受影響，惟甲戊間之買賣契約，如係合法成立，則只能請求撤銷，不能主張無效。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三三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飭京捌字第一九一四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淪陷期間被僞保甲長迫賣之人民田產如何處理疑義，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玆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淪陷期內，土地被僞保甲長強迫出賣，即係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其意思表示經撤銷者，依民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出賣行爲，視爲自始無效。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京呈參字第九五八號呈，請解釋淪陷期間被僞保甲長迫賣之人民田產如何處理一案。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附原抄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五日民寬字第一四四四號呈稱，「案准河南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汴地三字第二五號公函開，『案據扶溝縣政府本年民字第七二號未胥代電，以淪陷期間，敵僞騷擾，奸匪剝削，人民迫於淫威，所有土地，被保甲長強行迫賣者甚多，此等敵僞時期保甲長行爲，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到府。查淪陷區保甲長，是否應視同敵僞組織，其所迫賣之人民田產，是否視爲敵僞行爲，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議，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三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節京拾字第二零六四八號公函，請解釋土地法第二零八條第九款疑義見復等由。准此，玆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非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所謂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查土地法第二零八條第九款，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所謂其他，自爲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一切事業，而所謂以公共利益爲目的，意義亦甚廣泛，如政府所辦之報紙，是否包括在此項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內，頗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貴省政府汴民四字第一四七四四號亥寒代電，檢送鄭縣抗敵殉難烈士事蹟表册，囑查照一案到部。查表列王書蘭、張永祥、王聚勝、耿榮仁、史德寬、周克儉、孫君禮、陳振春、程道田、石振清、劉齊賢、張富昭、劉光榮、羅學志、王道三、李宗義、張鳳有、張應祥、王富勝、宋煥然、楊占聚、劉合成、高金山、張德甫、劉光安、陳玉春、李金亭、吳占盛、樊勝三、王志右、張文翰、周占隆、張學端、傅立邦、喬三喜、姚內善、盧洪欽、趙全貴、鄒振信、李應山、王德謙等四十一員名，壯烈殉國，殊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七各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除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鄭縣縣政府遵照辦理，幷希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二二八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東北農林漁牧等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改良種子、苗木、農具、肥料、種畜及防除蟲害與獸疫等材料之介紹或指導協助事項。

四、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左列各組系，分掌各種試驗研究事項。

一、農事組。

1. 作物系。
2. 園藝系。
3. 蠶桑系。
4. 植物病蟲害系。
5. 土壤肥料系。

二、林業組。

6. 森林經理系。
7. 林產利用系。
8. 調查保護系。

三、畜牧獸醫組。

9. 畜牧系。
10. 獸醫系。
11. 畜產利用系。

四、水產組。

12. 漁撈系。
13. 養殖製造系。

五、農業經濟組。

14. 農村社會經濟系。
15. 農業調查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得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農林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副場長一人，輔助場長處理場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場設技正三十八人至四十八人，其中十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八人至五十八人，其中十八人至十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五十八人至六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場各組各設主任一人，以各系主任兼任之，各系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系事務。

第七條　本場得雇用雇員及技術助理員四十八人至五十八人。

第八條　本場設主任秘書一人，薦任，圖書、農場管理及總務三室，各設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辦事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室事務。

第九條　本場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佐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第十條　本場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薦任，人事佐理員五人至七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本場經呈請農林部核定後，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社會熱心農業著名人氏，爲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二條　本場爲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三條　本場得視事業之需要，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試驗地，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本場對東北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公私立農場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或協助。

第十五條　本場各組技術研究，應與本部各有關實驗研究所密取聯繫，幷得與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立農業組織合作，或受委託以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六條　本場因實際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以由本場原有人員兼任爲原則。

第十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八〇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二月監會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據貴州第一監獄轉呈監犯楊樹先呈請假釋一案，報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楊樹先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八〇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二月監會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據鳳岡縣司法處轉呈監犯劉尙明呈請假釋一案，報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劉尙明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傷害致死案犯孫生祥等二名歸案等情，幷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五六號
三十六年度

孫生祥等傷害致死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	犯罪月	犯罪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孫生祥 孫長命存	男	五五 四一	不詳	傷害致死	潛逃	三五	一	一七	青海民和三民鄉		青海民和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在逃漢奸汪正禾等二名等由。除函復照辦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七四號
三十六年度

汪正禾等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汪正禾 薛逢甲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在逃	三二至三三		汪正禾三十一年任偽江蘇省立教育院院長三十三年又任偽教育研究室主任薛逢甲任江蘇省立日語學校事務主任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三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公函，請通緝在逃漢奸邱樹棨歸案等由，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復照辦外，合亟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邱樹棨	男	二三			在逃	三二至三四	吳縣廟港震澤	被告三十二年隨敵軍會福崎隊長駐在該縣廟港任密探組組長三十四年調任該縣震澤北湖偽警備隊副密探組長幷協助敵人掃蕩搜刮等情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居自新歸案等由，幷附通緝書到署。除函覆外，合亟填發該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六號
三十六年度

居自新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	犯罪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居自新	男			漢奸	潛逃	二八	春	駐武進敵寘浦部隊密探隊長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滕建寶歸案等由，幷附通緝書到署。除函覆外，合亟填發該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五二號
三十六年度

滕建寶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	犯罪月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滕建寶	男			連絡敵軍攜帶槍械向我方甘露四鄉游擊隊活動區大擧掃蕩	潛逃	三三	一〇	蘇州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趙克權等歸案等由，幷附通緝書到署。除函覆外，合亟填發該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〇號
三十六年度

趙克權吳大海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趙克權 吳大海				漢奸	潛逃		趙克權二十九年充偽江都縣第八保長勾結偽警勒索人民拘黨員王克己吳大海江都偽自衞團班長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京訓刑字八五八七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楊鴻烈歸案，飭遵照等因，並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該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九號
三十六年度

楊鴻烈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楊鴻烈	男			漢奸	潛逃		南京		首都高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京訓刑字第八六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王克忠、白雲樵（即白曉東）等漢奸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卷。惟查該被告白雲樵（即白曉東），迭經傳拘未獲，顯已逃匿，依法應予通緝，除令飭本院法警跴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暨漢奸人犯表，一併備文呈送鈞長鑒核賜予轉令通緝歸案訊辦等情。據此，漢奸白雲樵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